

情况说明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周口市中心医院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临床应用）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周财招标采购-2025-42】采购文件经院内专家组重新论证，采购文件需调整，委托贵单位发布变更公告。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周口市中心医院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临床应用）采购项目评分办法

变更前原内容：

三、商务部分

1. 提供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在三级甲等医院的供货合同，每提供 1 份合同得 0.5 分，此项最高得 5 分。

3.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厂家应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提供所在地或省会中心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可查询的生产厂家专业售后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完全满足得 5 分，缺项或不满足不得分。

变更后内容：

三、商务部分

1. 提供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在医院的中标通知书和供货合同及验收报告，每提供 1 份，得 0.5 分，此项最高得 5 分。

3.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厂家应设置专业的售后服务机构（提供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可查询的生产厂家专业售后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



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完全满足得5分，缺项或不满足不得分。

备注：

(1) 原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5月28日-2025年6月5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2) 原文件获取时间不变

(3) 原开标时间：2025年6月1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4) 变更后开标时间：2025年7月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